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5.26 元/股，调整为 15.03 元/股

一、相关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事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2、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

3、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4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4、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4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6、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回避表决。

8、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4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1.91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经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4月17日分派完毕，因此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故2025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15.26-0.23=15.03$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